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
凤庆县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3
凤庆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5
凤庆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7

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对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140.6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099.26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1.3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140.64 万元，支出 1197.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

二、审计期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期间，凤庆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一是对扩大支出范围列支资金 11 万元问题。

二是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问题。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相符。（三）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财政局在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

凤庆县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8 月，对凤庆县地震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地震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9.40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29.83 万元，追减调整预算 0.4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31.54 万元（含其他收入 2.14 万元），支出 134.1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地震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部分支出未列入相应经济分类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支出未列入相应经济分类，涉及资金 680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部分支出未列入相应经济分类，涉及资金

6800元问题，要求今后应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支出，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凤庆县地震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0月31日，凤庆县地震局已落实审计意见，已完成整改。

凤庆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8 月，对凤庆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3.34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19.94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3.40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47.52 万元（含其他收入 24.18 万元），支出 139.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1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开具的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开具的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24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开具的原始单据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240 元问题，要求今后收取公务出差个人伙食费时，应按规定使用《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发生，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三）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凤庆县妇女联合会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凤庆县妇女联合会已落实审计意见，已完成整改。

凤庆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凤庆县审计局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对凤庆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3 443.7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6 455.85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6 987.9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3 453.78 万元（含其他收入 10 万元），支出 14 219.1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85.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7 万元。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3 364.2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6 375.8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6 988.4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收入 13 374.22 万元（含其他收入 10 万元），支出 14 136.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82.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挪用民政专项资金、长期出借民政专项资金未收回、未按规定批复所属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部分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与年初指标值不可比以及下属单位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挪用民政专项资金 389 480.57 元

(二) 长期出借民政专项资金未收回 1 032 618.35 元

(三) 未按规定批复所属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

(四) 部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与年初指标值不可比

(五) 凤庆县中心敬老院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挪用民政专项资金 389 480.57 元问题，要求追回被挪用民政专项资金 389 480.57 元，同时将被挪用两年以上资金 317 045.03 元上缴县财政；针对长期出借民政专项资金未收回 1 032 618.35 元问题，要求收回长期出借民政专项资金 1 032 618.35 元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未按规定批复所属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针对部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与年初指标值不可比问题，要求今后应认真研究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精准、科学设置年初指标，年初指标确需调整的，要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确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可行性、一致性和可比性；针对凤庆县中心敬老院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问题，要求监督指导凤庆县中心敬老院今后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

例》使用现金，并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杜绝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行为发生，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三）强化对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把关，加大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与监督，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民政局进行了整改，根据凤庆县民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挪用民政专项资金389480.57元问题，2020年福彩发行费42435.54元已归还原渠道并重新支出，其他资金正在整改；针对长期出借民政专项资金未收回1032618.35元问题，郭大寨乡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29日归还借款60000元，其他资金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规定批复所属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问题，2023年起，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与年初指标值不可比问题，在2023年的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中，进一步优化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已完成整改；针对凤庆县中心敬老院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问题，2023年起，监督指导好凤庆县中心敬老院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使用现金，已完成整改。